化工环保通讯 6/2018 2018年6月 （总第238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84885718 网址：www.cciepa.org.cn

地址：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Δ工信部财政部通知发布《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

Δ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Δ工信部2018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公示

Δ工信部发布《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协会动态

Δ《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咨询讨论会在京召开

Δ肥料（磷肥）行业、染料中间体H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专家评审会在京召开

综合信息

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

Δ2018年世界环境日主题及中国主题

Δ联合国环境署发布报告推动一次性塑料替代品发展

Δ发改委等部门关于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Δ《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解读

Δ国家级绿色工厂向公众“敞开大门”

技术信息

Δ电化学合成氨新技术问世

Δ可高效回收发电厂冷却水的新技术

企业信息

Δ中国石化国内首推“绿色企业行动计划”

Δ中石油发布环保公报：累计投入超过100亿元

政府信息

**工信部 财政部通知发布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组织开展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及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等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需求牵引、产需结合，坚持创新发展、重点突破，坚持公开公正、完善机制，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瞄准市场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和资金使用方式，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加大力度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基础支撑，优化供给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方向

（一）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

围绕《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十大领域“一揽子”突破行动关键瓶颈，核心零部件（元器件）重点支持机器人伺服控制器和驱动器、5G通信核心器件、高档数控机床轴承等方面；关键基础材料重点支持航空航天标准件高温合金材料、高效电池组用高分子薄膜、海工装备特种焊接材料、可降解血管支架材料等方面；先进基础工艺重点支持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近净成形精锻制造等工艺。

（二）绿色制造系统集成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97号）要求，重点在机械、电子、化工、食品、纺织、家电、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围绕绿色设计平台建设、绿色关键工艺突破、绿色供应链系统构建三个方向，推进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

（三）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及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

1.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围绕《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要求，一是提升工业互联网网络能力，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集成创新应用、关键技术和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推动工业企业内、外网络改造和IPv6改造升级。二是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重点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标准体系。三是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重点支持研制安全标准规范，推动安全技术手段建设，促进安全产业发展。

2.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一是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开展智能制造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基础性标准研究，开展试验验证；建设试验验证平台，推进智能制造标准贯彻实施的公共服务平台。二是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重点在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五个方面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广应用。

（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按照《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关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建〔2015〕82号）、《关于申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建〔2016〕60号）、《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5号）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含全部成员）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资金。研发类项目，不属于本资金支持范围。

3.详细申报要求参见各附件内容。

（二）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将采取分阶段目标、分阶段考核、分阶段下达的后补助资金管理模式，根据实施进度和实施目标完成情况分批下达专项资金。确定项目后，原则上先拨付部分资金，项目通过验收后再下达后补助资金。

（三）优先支持

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的优势企业、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工作程序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于2018年6月4日前联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推荐文件，并附项目汇总表及各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中央企业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项目建设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申报，不占地方项目申报指标。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拟支持的项目。

（二）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将由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官网等网站另行发布招标公告。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重点方向、主要内容和产品（技术）要求及实施目标，组织本地区在国内本行业有竞争力、有项目实施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做好投标准备工作，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企业投标文件需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三）选定的拟支持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批复文件（或签订合同）。中央财政结合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投资等情况确定补助标准和额度。

（四）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及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的具体申报要求分别参见附件1、2、3，请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审核申报。

五、工作要求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加强组织协调，并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执行、补助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

（二）有关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4号）执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及项目承担单位要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将采取调减或收回补助资金等惩戒措施。

（三）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项目批复（合同书）实施项目。对于擅自调整、无故延期或拖期严重的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酌情调减后补助资金额度，情节严重的不再下达后补助资金或收回已下达资金。

（四）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时限报送文件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010-68205105/5130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2879/2878

     附件：1,3（略）

[2.2018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申报要求](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5920352/c6193629/part/6193723.docx)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4日

政府信息

**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年 第9号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标准和程序，提高可操作性，我部制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http://www.zhb.gov.cn/gkml/sthjbgw/sthjbgg/201805/W020180522338889966318.doc)

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5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政府信息

**工信部2018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公示**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9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规〔2018〕36号），我们会同有关方面对2018年绿色制造方向申报的项目进行了评审，现将2018年拟支持的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8年6月12日—6月15日

邮  箱：jns@miit.gov.cn

电  话：010-66013058

传  真：010-68205337

附  件：[2018年拟入选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公示名单.pdf](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218889/part/6219184.pdf" \t "_blank)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8年6月12日

公示名单可到工信部网站查询。

政府信息

工信部发布《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现以2018年第26号予以公告。

    附件：[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4/c6191009/part/6191024.pdf)

[2.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4/c6191009/part/6191031.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5月15日

协会动态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咨询讨论会在京召开

2018年6月27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咨询讨论会，会议邀请了环境管理、标准管理、环境监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7名专家，标准编制组成员、有关行业代表20人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高度肯定了标准编制组卓有成效的工作，一致认为标准征求意见稿符合标准编制要求，编制说明数据充分、内容详实，标准及编制说明结构合理，基本具备了征求意见的条件，并对标准的下一步修改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标准编制组非常感谢与会专家的辛勤劳动，表示要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完成标准的修改工作，会议开的卓有成效。

协会动态

**肥料（磷肥）行业、染料中间体H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专家评审会在京召开**

2018年6月26日，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中心组织的“肥料（磷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送审稿评审会和染料中间体H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开题专家讨论会分别于上午和下午在北京召开。

由我协会承担的《肥料（磷肥）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于2016年开始立项，目前已完成送审稿，预计于本年底前正式发布；《染料中间体H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于2017年立项，已完成开题和标准初稿，预计8月份开始公开征求意见。来自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石化联合会及有关企业的专家20余人参加了会议。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会同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发布，该评价指标体系的发布，可为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指导，适用于相关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同时也适用于相关行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前两批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计划中，由我协会组织编制的黄磷、活性染料、环氧树脂等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已经发布，其他标准也在有序的开展过程当中。

综合信息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

　　为科学推进清洁生产工作，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指导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规定，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见附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18年4月12日以环办科技[2018]5号文件印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请遵照执行。

　　附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http://www.mee.gov.cn/gkml/sthjbgw/bgtwj/201804/W020180424372376081992.doc)

　 通知正文及附件可到生态环境部网站查询。

综合信息

**2018年世界环境日主题及中国主题**

**2018世界环境日主题为：“塑战速决”Beat Plastic Pollution。主办国为印度，呼吁世界，齐心协力对抗一次性塑料污染问题，塑料污染已无处不在，我们使用完的塑料包装，绝大多数会一直存在，并最终流入海洋。**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是我国生态环境部3月23日发布的2018年环境日主题。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确立该主题，旨在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携手行动，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美丽”二字首次被写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奋斗目标。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们要携手行动，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确定“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今年环境日主题，就是希望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事务，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使我们国家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祖国大地上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环境日期间，生态环境部将围绕环境日主题举办主场活动，各地也将围绕环境日主题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美丽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综合信息

**联合国环境署发布报告推动一次性塑料替代品发展**

　　 联合国环境署在6月1日发布了一份报告，提出在今年6月5日的世界环境日之前，推出一次性塑料的替代品，其主题是“战胜塑料污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 Environment）在2017年初宣布“向海洋塑料开战”，这份长达127页的报告称，其目的是评估替代传统化石燃料塑料的方法，并帮助“打破全球对一次性塑料的依赖”。报告旨在鼓励社会对我们目前使用塑料的情况提出质疑，并考虑采用其他方法，特别是针对那些具有单一用途特点的物品，如包装。包装和其他单一用途的物品带来了大量的塑料垃圾并流向海洋。”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署长埃里克·索尔海姆说：“从一次性塑料转向可持续塑料是对我们环境的长远未来的一项投资。世界需要解决方案，而不是一次性塑料。”该机构表示，“在社会上消除所有塑料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并表示在某些应用领域，如医疗领域，塑料是必不可少的。

联合国的报告提供了25个案例研究，包括传统的替代方法，如纸和棉花，更新的生物聚合物和其他材料，这些材料的来源包括藻类，真菌和植物。该报告还表示，在开发新材料方面存在“重大的商业和就业机会”。

　　此外，今年的世界环境日（6月5日）以塑料污染为主题，计划在全球各地举办活动。为了纪念6月5日的世界环境日，艺术家们在亚洲各地的12个展览中准备了一个用塑料废料建造的装置。

综合信息

**发改委等部门关于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建设美丽中国，深入进行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决定今年6月11日至17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3日为全国低碳日。为做好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节能降耗保卫蓝天”。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是“提升气候变化意识，强化低碳行动力度”。

二、节能宣传周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单位围绕宣传主题，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不断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各地方、各部门要围绕宣传重点，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合理消费与绿色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网络、通讯、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及张贴工作。

三、全国低碳日期间，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和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倡导公众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低碳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四、各地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作，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的组织工作；联合主办、参与部门要组织本系统力量围绕宣传重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国家节能中心、国家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各级节能监察机构、有关单位等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宣传活动、高效节能技术产品展示和推广等宣传活动；各企事业单位要在本单位内积极组织开展有关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五、各联合主办部门、各地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办好具有行业特点、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并将有关活动方案提交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气候司），两部委视情况将有关活动纳入全国整体宣传范畴，组织媒体统一宣传报道。活动结束后，各联合主办部门、各地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气候司）。

附件：1.[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4/c6210664/part/6210687.docx)  
           2.[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节能宣传周重点活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4/c6210664/part/6210691.docx)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 务 部

国 资 委

广电总局

国 管 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2018年5月31日

综合信息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8年第26号公告，于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就《办法》和《目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和《目录》制定的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求推进绿色发展，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降低能耗物耗。这为新时代工业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当前，我国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33亿吨，历史累计堆存量超过600亿吨，占地超过200万公顷，不仅浪费资源、占用土地，而且带来严重的环境和安全隐患，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既可以减少对天然资源的开发使用，也能够有效缓解和降低固体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对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工业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迫切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绿色发展，要求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力争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

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先后发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7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和产品实施所得税、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实施，对煤矸石、尾矿、冶炼渣、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排放征收5-25元/吨的环境保护税，并规定对相应的固体废物开展综合利用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号），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这些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规模化、绿色化和可持续发展。

二、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产品质量，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一是发挥市场作用。鼓励企业自愿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展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价活动。

二是强化服务功能。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减少政府审批权限，简化评价流程，创新管理方式，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服务。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的常态化、动态化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培育、监督和管理，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

三、《办法》和《目录》编制的过程

2017年底，我部启动了《办法》和《目录》的研究编制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我们组织了相关行业专家，赴部分省份开展现场调研，听取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重点企业等方面的意见。

二是组织研究编制。在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行业协会、第三方认证认可机构、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办法》和《目录》初稿。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征求了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的意见，并在我部门户网站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是修改完善并发布。组织专家对社会各方的反馈意见进行研究论证，根据反馈意见对《办法》和《目录》进行修改完善，并以部公告形式发布。

四、《办法》和《目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28条，包括总则、管理机制、评价程序、监督管理和附则。《办法》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开展评价的目的。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价活动。企业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用于申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等政策。目的是引导企业不断提高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二是评价的方式和内容。国家建立统一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实行统一的《目录》，采取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价、出具评价结果的方式。评价内容包括对企业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

三是开展评价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按照要求向列入推荐名单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由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并向企业出具评价报告。企业申报纳税时，将评价报告作为证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纳税资料，报送税务机关。

四是评价机构的责任。列入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根据《办法》《目录》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实施细则等要求，对企业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应在评价报告完成后三十日内，将评价报告报被评价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负责，并接受监督。评价机构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收费标准。

五是评价机构的确定。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本辖区对评价机构的具体要求、推荐程序、调整机制等。负责合理确定评价机构数量，发布评价机构推荐名单，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六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对《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适时修订调整《目录》。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评价机构的培育、指导和管理，建立有进有出的推荐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将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税收减免等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跟踪指导，对评价报告予以备案，并在其网站上对有关内容予以公布。

七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举报。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予以处罚。

《目录》包含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等三部分内容。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列出的征税固体废物种类及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目录》主要包括煤矸石、尾矿、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和部分其他固体废物等六类工业固体废物，暂不包括危险废物。对列入《目录》中的综合利用产品，提出了相应的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需要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相应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发展水平、综合利用产品市场应用情况、目录实施情况等，适时调整《目录》。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办法》和《目录》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所得税、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地实施，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对全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委员会的作用，研究解决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根据相关行业发展情况，适时提出《目录》调整建议。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依据《办法》，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做好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明确对评价机构的具体要求，加强第三方机构的培育、监督和动态管理，建立评价机构推荐名单的动态发布、调整机制，并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要加快推进评价工作的信息管理和公开。加快建立省级信息管理系统，并逐步接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做好信息的公开、共享。要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对评价机构推荐名单、评价结果等信息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要积极完善相关标准体系。鼓励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积极推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提供有效支撑，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五）要加强宣传和培训。会同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加强宣贯和培训工作。结合环境保护税的征收工作，在部分城市或区域开展试点，总结经验，予以推广，促进政策的有效落地实施。

综合信息

**国家级绿色工厂向公众“敞开大门”**

　　6月8日，大连市首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大型石化企业——恒力石化(大连长兴岛)产业园以公开、透明的态度向公众开放，邀请长兴岛居民、人大政协代表、政府职能部门、工商界、金融界、教育界及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人士近百人走进恒力，深入车间实地感受石化企业的环保与安全。

　　作为一家石化企业，向公众开放的底气，源于恒力石化扎实的环保措施。走进恒力石化(大连长兴岛)产业园，37 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20%的绿化率把厂区变成了景区，众多适合盐碱地且抗风的树种与绿植搭配种植，形成了错落有致的绿化景观，人在厂里，厂在绿中。

　　厂区内最显眼的一处建筑是PTA项目热电厂配套的绿色煤仓，这个投资 8000万元、占地 5万平方米的条型煤仓采用全封闭设计，到港煤炭经过1公里的栈桥输送，极大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材料损耗。热电厂对烟气采用脱硫脱硝设施，配有电、袋复合式双重除尘器除尘，达标烟气经180 米高空排放，脱硫、脱硝、除尘效率都远高于环评要求且运行稳定。

　　密集的烟囱是人们对化工厂的一般印象，往往与排放、污染相关联，但恒力有利扭转了这一刻板印象。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以“5年、10年甚至更久不落后”为原则，反复优化工艺，几易设计，最终20余套装置仅安装 7 根烟囱，且烟气可实现优于国家标准排放。

　　恒力石化PTA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装置投资10亿元，采用了“UASB和两段好氧”工艺，处理能力是实际污水量的两倍，处理后的水质COD平均在30ppm左右，大大优于《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且水质情况与大连市环保局联网，在线实时监测;同时建设的中水回用系统，采用反渗透膜工艺，将废水重新使用，节能环保，实现水资源的再生利用。

　　目前在建的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污水处理场投资46亿元，采用全球最高标准的法国Degremont(得利满)污水处理技术和中水回用技术，并首次将“嵌入式污水处理场”的理念应用在石化行业中。虽然项目在建设期，但已斩获国际奖项。2017年，在《巴黎协定》签署两周年之际，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场获得“中法团队合作创新奖•气候特别奖”。

　　除了废气废水的清洁净化排放，恒力石化投资建设了世界PTA行业中首套残渣回收系统——R2R装置，成功攻克了PTA残渣回收处理的世界难题，实现了石化行业的生态化发展。

　　在装置区、码头等地，恒力石化设置了DCS系统、可燃气体报警、自动连锁系统等事故防范设施，通过中控室重点监测，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目前，恒力石化已经建立了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一次性通过瑞士通用公正行(SGS)认证。

　　高效的水资源利用、先进的固体残渣回收和清洁的废气净化排放措施，实现了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过程清洁化。2017年9月1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7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恒力石化获评首批国家级“绿色工厂”，成为东北地区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石化企业。

　　据了解，恒力石化建厂以来，平均每个季度都会组织社区居民、学校师生等社会公众走进企业参观交流、科普座谈，围绕公众关心的安全、环保问题答疑解惑，零距离接触石化，全方位接受监督。

技术信息

**电化学合成氨新技术问世**

　　美国佛罗里达中部大学等机构研究人员日前开发出一种新的电化学方法合成氨技术，可在常温常压下用氮气和水生产氨，只需消耗少量电力。

　　目前工业上使用的合成氨技术仍是哈伯法，氮气和氢气在高温高压下发生反应，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量都较高。用电化学方法合成氨以取代哈伯法，是相关领域的一个研究热点。

　　在以往研究中，电比学法反应的选择性一直很低，法拉第效率不足1%，这意味着超过99%的电能都被副反应消耗掉了。新技术的关键在于用金属钯化合物的纳米粒子作为催化剂，提高反应的活跃程度和选择性，法拉第效率达到了8.2%。

　　研究人员说，钯催化剂的特殊性质使它能将水分子里的氢原子高效转移给氮分子，提高合成氨关键步骤的效率，抑制副反应，效果比金和铂等其他催化剂更好。这个思路还可能用于其他领域，例如用二氧化碳制取燃料。而且这项技术不需要高温高压，生产设施可安装在任何有电力供应的地方，可望实现合成氨的可持续、分布式生产。

技术信息

**可高效回收发电厂冷却水的新技术**

　　美国研究人员开发出一种可高效、廉价回收发电厂冷却水的新技术，有望缓解城市水资源紧缺并大规模应用于海水淡化。

　　发表在最新一期美国《科学进展》杂志上的研究显示，这项新技术可收集发电厂用于冷却的大量淡水或海水，将其转化为安全、洁净的饮用水。

　　由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后毕业生马希尔·达马克率领的团队在研究中发现，用塑料或金属网捕获海雾中的水分，气流会绕过障碍，因此捕获率只有1%到3%。如果通过带电粒子束让雾气带上电荷，水滴带电后易被电网吸附，就能大幅提高收集效率。

　　研究人员说，发电厂冷却塔的水汽浓度高，捕获效果比自然雾更好，且过程中可将咸水及污水通过蒸馏转化为干净的淡水。这一技术成本不高，耗能也不多。

　　目前美国发电厂有的使用来自湖泊和水道的淡水进行冷却，沿海地区不少发电厂使用海水进行冷却。大量的淡水和海水被蒸发浪费掉了。新技术有望成为一种廉价的海水淡化方法。

　　研究人员预计，新技术装置的安装成本仅为新建海水淡化厂的三分之一，运营成本只有后者的五十分之一。目前研究人员正对这项技术的安全性进行测试。

企业信息

**中国石化国内首推“绿色企业行动计划”**

　　日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宣布正式启动“绿色企业行动计划”，以“奉献清洁能源践行绿色发展”为理念，提供清洁能源和绿色产品，提升绿色生产水平，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到2023年建成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将绿色低碳打造成中国石化的核心竞争力。这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全产业链绿色企业创建行动。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会长李寿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戴厚良等出席了启动仪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焦方正发布了行动计划内容。中国石化所属镇海炼化、江苏油田等10家企业签署了绿色企业创建承诺书，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与3家合作企业签订了资源综合利用合作意向书。

　　“绿色企业行动计划”由绿色发展、绿色能源、绿色生产、绿色服务、绿色科技、绿色文化六大部分组成。绿色发展计划，包括优化产能布局、保障生态安全、调整产业结构、构建绿色物流;绿色能源计划，包括加大清洁能源供应、提供高品质油品、加大地热开发和推进新能源研发;绿色生产计划，包括源头清洁化、过程清洁化、资源能源利用最大化、污染治理高效化、环境风险可控化;绿色服务计划，包括拓展绿色化工产品、建设绿色加油站、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打造绿色供应链;绿色科技计划，重点突破石油化工绿色工艺技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前瞻性绿色技术等;绿色文化计划，包括建立长效机制、培育绿色文化。

　　此次，中国石化还提出了绿色企业远景目标：到2035年，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50年，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黄润秋说，中国石化近年来始终践行“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一直致力于成为行业绿色标杆和清洁能源供应的领跑者，在生态环境建设和清洁能源供应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部署。中国石化“绿色企业行动计划”的发布，是中国石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显示了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心和信心。

　　戴厚良说，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列入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作为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中国石化在推动和实现绿色发展上责无旁贷、矢志不渝，这不仅是企业当前谋求生存的迫切需要，和实现未来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必须切实履行好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中国石化将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牢记“爱我中华，振兴石化”和“为美好生活加油”的初心和使命，主动投身“绿色革命”，加快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成为污染防治的实践者、生态文明的推动者、美丽中国的建设者，积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绿色企业行动计划”中的绿色能源部分最为引人注目。具体有以下内容：

　　6年内中国石化清洁能源产量占比超过50%。到2023年，提高常规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产能，力推“气化长江经济带”行动，使天然气产能达到400亿方/年以上，中国石化清洁能源产量油气当量占比超过50%。

　　2018年中国石化出厂汽柴油全部达到国Ⅵ标准。在提供高品质油品方面，中国石化推动汽柴油质量从限制杂质含量为主进入到优化烃类组分为主的新阶段，油品质量保持国际先进水平。2018年10月出厂车用汽、柴油达到国Ⅵ标准，2020年，船用燃料油硫含量从3.50%降至0.50%(质量比)，预计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30万吨/年。

　　6年内中国石化将新建1000座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在建设绿色加油站方面，中国石化加大乙醇汽油、生物柴油、汽油清洁剂及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市场推广及供应。6年内将新建1000座车用天然气加气站，探索布局重点城市及路段充换电站，适时推进加氢站和储氢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中国石化天然气供应能力将达600亿方/年。在加大清洁能源供应方面，中国石化将提高常规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产能，力推“气化长江经济带”行动，实现清洁能源有效快速发展，加快天然气管网、接收站、储气库建设。到2023年，投运输气管道达到1万公里，中国石化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600亿方/年，占国内供给的15%~20%，可供3.2亿户城镇居民使用一年。

　　2023年中国石化投运输气管道达到1万公里，LNG接转能力达到2600万吨/年。在LNG接转方面，到2023年，中国石化建设管网、接收站、储气库等，使投运输气管道达到1万公里，LNG接转能力达到2600万吨/年。届时，中国石化天然气总供应能力达到600亿方/年，占国内供给的15%~20%，可供3.2亿户城镇居民使用一年。

　　2023年中国石化地热供暖面积超1.2亿平方米，占全国市场40%。在加大地热开发方面，中国石化将建设可视化、智能化地热田，推进京津冀都市圈、河南、山西、陕西等地供热项目，建成2个地热能发电项目。到2023年，地热供暖面积达到1.2亿~1.5亿平方米，占全国市场40%，提供的地热能源可供210万户城镇居民供暖。

　　多年来，中国石化始终坚持和领跑绿色发展。

企业信息

**中石油发布环保公报：累计投入超过100亿元**

　　日前，中国石油在天津发布了2017年度环保公报，这也是中国石油连续第十九年发布有关环境的公报。在这份公报中，中国石油制定了未来的低碳发展目标：力争2020年实现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25%，2030年国内天然气产量占公司国内一次能源产量的55%，2050年低碳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石油集团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徐文荣介绍，中国石油还将推进致密气、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加大探索地热、氢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在可燃冰试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不断满足社会对于清洁能源、高品质能源的需求。

　　作为中国石油绿色能源发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该公司国内天然气销量1518.4亿立方米，国内天然气产量首次突破千亿大关。中国石油已于去年底提前完成在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的国VI油品供应。

　　即便国际油价低迷，中国石油仍然在环保投入上加大力度，仅炼化板块实施“达标减排、绿色炼化”治理工程，累计投入就超过100亿元。目前，正常生产情况下，在线监测的49个废水、208个废气监测点均稳定达标排放。

　　2017年，中国石油对于环境的保护涉及水、土、气以及生态等多方面。其中，全年节水达到1241万立方米，相当于一座拥有30万人口的北方城市一年的用水量。

　　地处雄安新区附近的华北石化，采取环保先行的做法，千万吨炼化工程尚未完工，污水处理厂已经开始运行，污水回用率高达97%。“十二五”期间，中国石油累计植树超过3800万株，2017年又新增218万株。

中国石油还于今年6月1日启动“公众开放日”活动，仅6月将有50家下属企业“开门办企业”，社会各界人士可以零距离体验这家中国最大的能源企业在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上所作的努力。

　　徐文荣表示，中国石油将继续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切实做到在资源保护中开发，在开发资源中保护;既作清洁能源的供应者，又要做社会低碳转型的推动者。